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首次採納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至：長期（直至另行通知）

1. 成立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應不少於三位，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一名性別不同的成員。
-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此主席應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倘其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如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互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為免生疑慮，當提名委員會開會討論主席繼任時，董事會主席不應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 2.3 只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方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然而，若提名委員會議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其履行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 2.4 提名委員會的一位成員終止為董事會成員，該成員應隨即及自動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2.5 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採取新的職權範圍，或改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成員。

3. 會議次數及程序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可在必要時或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需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而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有權履行提名委員會獲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3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必須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書面同意。
- 3.4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4. 秘書

- 4.1 除提名委員會另有委任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5. 會議通告

- 5.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開。
- 5.2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載有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載有會議議題之議程的通告，應於擬定開會日期之前最少三個工作日送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
- 5.3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為準）。
- 5.4 任何口頭會議通告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6. 會議記錄

- 6.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會上提出的任何關注及相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供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若無利益衝突，亦應供董事會其餘全部成員傳閱。
- 6.2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通過決議案之文件。除非有利益衝突，否則任何董事可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該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任另一名委員出席；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宜及職責的問題。

8. 職責

8.1 提名委員會須：

- 8.1.1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1.3 接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作出之提名，並考慮董事會之組成要求及獲提名人之適任性後，就獲提名人之候選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的確認；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8.1.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8.1.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8.1.7 定期審閱董事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 8.1.8 透過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 8.1.9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 8.1.10 符合可能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載列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
- 8.1.11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8.1.12 助力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8.1.13 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或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

9. 報告責任

- 9.1 除非另有法律或其他法規限制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外，提名委員會每次開會後，提名委員會應就提名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討論的一切事宜，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 9.2 提名委員會應就任何其職責範圍內之事宜而認為需要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改善，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10. 權力

- 10.1 提名委員會有權為履行職責調查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合理地索取任何資料。
- 10.2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0.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5年6月30日